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租赁运维项目(二期)

采购单位(甲方) 黑龙江省商务厅

供应商(乙方)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30001]SC[CS]20220206

签订地点 哈尔滨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租赁运维项目(二期)[230001]SC[CS]20220206，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通过租赁运维、以租代建方式，快速丰富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一期)功能，并购买持续、稳定、安全、高效的系统运维服务(服务期一年)，为全省跨境电商产业良好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一览
----	------	--------

1	项目建设内容	<p>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一期项目全部功能，并在实现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全部功能基础上，根据黑龙江省跨境电商 B2B 出口等新增业务需求，增加跨境电商出口（9710、9810）支撑系统、跨境申报助手、综合服务门户系统升级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分析系统升级建设等功能，乙方提供 1 年运维支持服务。</p>
2	平台一期项目功能-综合服务门户功能	<p>1.门户首页：提供图文展示、各服务快速入口、最新公告动态、最新资讯等服务。同时在首页上集中用户注册、登录及关联网站群等功能。</p> <p>2.资讯中心：主要包括通知公告、行业资讯、政策法规等产业方面最新的资讯信息等。</p> <p>3.政务服务：主要为跨境电商相关企业，提供政务服务在线指南。</p> <p>4.业务法规：主要包括跨境电商业务介绍、关务相关业务、接回退税业务、国家政策、地方政策等。</p> <p>5.海外服务：主要包括海外仓服务企业。</p> <p>6.重点企业：主要包括跨境电商重点企业展示。</p> <p>7.综试区介绍：主要包括黑龙江省各综试区介绍、各综试区产业园区介绍等。</p>
3	平台一期项目功能-通关服务功能	<p>所有涉及网购保税进口、直购进口业务的信息申报和“一站式”通关服务，都由该子系统提供支持。具体功能如下：</p> <p>1.订单管理：订单申报、订单查询等。2.支付单管理：支付单</p>

	(进口)	<p>申报、支付单查询等。3.运单管理：运单申报、运单查询等。4.进口清单管理：进口清单申报、待申报清单查询、已申报清单查询等。5.撤销申请单管理：可修改清单查询、可撤销清单查询、撤单查询等。6.退货申请单管理：退货申请单查询等。7.入库明细单管理：入库明细单申报、入库明细单查询等。8.电子税单管理：电子税单查询。9.金二申报管理：账册编号管理、物流账册管理、货物申报核注清单、订单申报核注清单、核放单管理等。10.统计查询：包括企业单量查询统计、贸易额查询统计等功能。</p>
4	<p>平台一期项目功能-通关服务功能 (出口)</p>	<p>包括直购出口和特殊区域出口，所有涉及直购出口和特殊区域出口业务的信息申报和“一站式”通关服务，均由该子系统提供支持。具体功能如下：1.订单管理：订单申报、未审结订单查询、已审结订单查询等。2.收款单管理：收款单申报、未审结收款单查询、已审结收款单查询等。3.运单管理：运单申报、未审结运单查询、已审结运单查询等。4.运抵单管理：运抵单申报、未审结运抵单查询、已审结运抵单查询等。5.离境单管理：离境单申报、未审结离境单查询、已审结离境单查询等。6.出口清单管理：出口清单申报、未结关清单查询、已结关清单查询、已结案清单查询等。7.撤销申请单管理：撤销申请单申报、撤销申请单查询等。8.总分单管理：总分单申报、总分单查询等。9.汇总申请单管理：汇总申请单申报、汇总申请单查询等。10.金二申报管理：核注清单申报、核注清单查询、核</p>



		放单申报、核放单查询等。11.统计查询:包括企业单量查询统计、贸易额统计查询等功能。
5	平台一期项目功能-数据交换功能	<p>通过数据交换功能建立公共数据交换通道,帮助跨境电商相关企业实现与海关之间的报文相互转发。具体功能如下:</p> <p>1.数据管理:平台配置、数据查询、系统监控、系统日志等。</p> <p>2.交换管理:数据接收、数据存证、数据预处理、数据识别、数据校验、数据解析、数据发送前处理、数据发送、数据发送后处理等。</p> <p>3.外部接口:监管单位数据交换接口、企业数据交换接口等。</p>
6	平台一期项目功能-统一消息服务	<p>统一消息服务为接入该服务的应用提供管理和辅助功能,实现系统的个性化和自动化特性。主要功能如下:消息策略服务、企业应用提供服务的消息策略定义和管理、企业个人用户接收消息策略定义和管理、消息过滤策略定义和管理。企业统一消息发送服务:为各种接入企业应用提供统一的消息发送接口服务,通过该接口可以发送各种类型渠道的消息,达到一个接口映射多个消息渠道的效果。</p>
7	平台一期项目功能-统一日志服务	<p>实时收集分布在不同节点或机器上的日志,对系统进行有效的监控、维护、优化、改进,供离线或在线查阅及分析来提升工作效率。</p>
8	平台一期项目功能-平台运行状态	<p>通过运行状态监控统一界面,展示当前所有信息化系统运行状态、故障情况。管理范围包括主机、网络数据库、中间件、业务系统等,未来可根据平台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范围的横向扩</p>

	监控。	展。
9	平台一期项目功能-大数据分析支持服务	通过应用成熟的数据处理技术，实现行业数据采集、清洗、抽离、处理，形成主题数据库，利用数据建模技术，将抽象数据转化为可视化图形图像，为上层决策提供数据辅助支持。
10	平台二期项目增加功能-跨境电商出口(9710、9810)支撑功能	功能整体：主要面向跨境电商出口 9710、9810 提供系统支撑服务。物流企业通过与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将运单数据传输到海关总署统一版。电商企业将订单数据、收款单数据，通过系统对接方式传输到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订单、运单、收款单三单数据等相关数据，由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传输到海关总署统一版在海关总署统一版生成申报清单。现场海关根据布控安排查验，查验或放行结果信息由海关总署统一版返回到 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物流企业根据海关放行指令，安排货物运输、货物放行后，在海关总署统一版中清单核销计入海关数据统计。电商企业有采购发票的可以在海关总署统一版系统中，将申报清单汇总后形成报关单进行退税、结汇。详细功能清单如下：一级功能：跨境出口 9710/9810 申报；二级功能清单：订单管理、运单管理、运抵单管理、离境单管理、出口清单管理、撤销清单申请管理、总分单管理、汇总申请单、汇总结果单。
11	平台二期项目增加功能	功能整体内容如下：1.跨境申报助手提供 XLS 表格导入一键转报文功能。2.支持报文校验、报文加签、报文推送至公服平台

	<p>-跨境申报 助手功能</p>	<p>的集成式软件，方便没有开发能力的小微企业进行自主申报。对于没有开发能力的小微企业，提供快速部署、简单易用、灵活度高的跨境辅助工具。3.跨境业务申报助手支持跨境进出口业务。进口业务包括：1210 进口、9610 进口；出口业务包括：9710/9810 出口、9610 出口。其中 9710/9810 支持清单模式以及报关单模式的单证申报，报关单申报在对应的公服平台 B2B 功能模块。4.可以进行定制化迁移封装到公服平台中，按照业务需求进行功能迁移即可。一般支持导入管理、报文加签等。</p>
<p>12</p>	<p>平台二期项目增加功能 -综合服务 门户功能升级服务</p>	<p>综合服务门户功能升级整体：为跨境电商相关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本次补充租赁要将综合服务门户子系统升级为具备支持手机端自适应功能。详细功能清单如下：1.门户首页（支持手机端自适应功能）：提供图文展示、各服务快速入口、最新公告动态、最新资讯等服务。同时在首页上集中用户注册、登录及关联网站群等功能。2.资讯中心（支持手机端自适应功能）：主要包括通知公告、行业资讯、政策法规等产业方面最新的资讯信息。3.政务服务（支持手机端自适应功能）：主要为跨境电商相关企业提供政务服务在线指南。4.业务法规（支持手机端自适应功能）：主要包括跨境电商业务介绍、关务相关业务、接回退税业务、国家政策、地方政策等。5.海外服务（支持手机端自适应功能）：主要包括海外仓服务企业。6.重点企业（支持手机端自适应功能）：主要包括跨境电商重点企业展示。7.综试区介绍（支持手机端自适应功能）：主要包括黑龙江省各</p>

		综试区介绍、各综试区产业园区介绍等。
13	平台二期项目增加功能-跨境贸易大数据分析功能	跨境贸易大数据分析功能整体功能:依托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数据积累,以及口岸进出口信息、跨境电商仓储实操、物流监控信息等,开发跨境贸易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对全省跨境电商发展细分数据的总览体现,以便政府做出决策,进一步提高规划跨境电商发展、根据发展实际采取务实工作举措的能力。详细功能清单如下:一级功能:大屏展示;二级功能清单:累计总单量和总交易额、当天单量和交易额、热销商品分布、商品主要来源国、区域购买力、跨境单量走势、监管模式单量统计、特殊监管区域单量分布。
14	系统对接服务	乙方提供的平台系统要与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一期)系统数据兼容,能够接收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一期)提取的全部数据,并通过标准 API 接口实现全部数据接入二期平台(平台平台一期项目功能详见“(一)平台一期项目功能”部分,与平台一期协调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协调),保证用户业务连续不间断,数据完整。提取数据包括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一期)内已注册的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支付企业、物流企业、仓储企业等产生的跨境电子商务订单、运单、支付单、清单数据。
15	其他服务内容	黑龙江省商务厅即获得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全部软件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即黑龙江省商务厅获得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二期)软件所有权,有效时

		间为永久（即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二期）租赁运维项目结束后，黑龙江省商务厅仍继续拥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一、二期）软件的使用权、所有权），中标方需提供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一、二期）安装软件。
--	--	--

2、服务内容：乙方负责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租赁运维项目（二期）运维工作（以下简称“平台运维”）。平台运维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运维及问题处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2.负责根据监管政策、业务模式的调整，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升级，确保系统功能持续可用。3.保障系统与海关、海关总署、电商企业、支付企业、物流企业等系统的正常对接及数据交换。4.提供跨境电商大促期间的系统保障。合同有效期自乙方交付终验版本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为期1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租赁及平台运维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租赁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部署上线。

地点：黑龙江省商务厅。

2、项目验收以系统上线间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租赁平台正常运行相关软硬件环境）。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需要决定。

第六条 售后及运维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及起止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按照以下机制进行考核：

平台运维服务按照《运维考核评分表》实行百分制打分，考核分数代表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考核等级设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 89（含）分为良好，60（含）至 79（含）分为一般，低于 60 分为差。

合同金额总计 2589000 元，考核等级为优秀时，平台运维费全额发放；考核等级为良好时，比 90 分每低 1 分扣履约保证金 3 万元；

考核等级为一般时，比 90 分每低 1 分扣履约保证金 5 万元；考核等级为差时，比 90 分每低 1 分扣履约保证金 8 万元。

《运维考核评分表》

指标类型	指标设定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分值	备注
稳定性与安全性指标(共 30 分)	故障时间	平台全年故障时间低于 24 小时，超 1 小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征求用户意见与实地查看相结合	20	非平台运维公司直接责任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不扣分
	信息安全	未发生信息泄露得满分，发生用户信息泄密的扣 5 分，发生数据信息泄密的扣 5 分；		10	
连续性指标(共 15 分)	功能优化	因监管政策或业务模式调整，经评估确认后需要对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并按计划执行的，在计划内全部完成的得满分，计划内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征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和实地查看相结合	15	由于监管单位的系统改造、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影响造成功能升级不能按期完成的，不扣分
综合性指标(共 55 分)	跨境电商相关政府部门评价	跨境电商相关政府部门对本年度服务评价 90 分以上，得满分；89-80 分得 13 分；79-60 分得 10 分；60 分以下得 5 分；	征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15	征求意见表或问卷设计方案另行制定
	监管单位评价	监管单位对本年度服务评价 90 分以上，得满分；89-80 分得 25 分；79-60 分得 18 分；60 分以下得 10 分；	问卷调查	30	
	企业用户评价	企业用户对本年度服务评价 90 分以上得满分，89-80 分得 8 分；79-60 分得 6 分；60 分以下得 3 分；		10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按合同总价 10%，即人民币 2589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提供履约保函。

3、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7 日内支付 100%，即人民币 2589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租赁及平台运维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承诺不一致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租赁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黑龙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内容）

甲方（章） 黑龙江省商务厅 2022年9月30日	乙方（章）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173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668号银晨国际1号楼19-20楼
法定代表人：康翰卿	法定代表人：郭歆
委托代理人：尤晓林	委托代理人：文刚
电话：0451-82632137	电话：0574-87026030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龙府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省宁波市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20040121015000023	账号：31010122000612916
邮政编码：150040	邮政编码：315000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